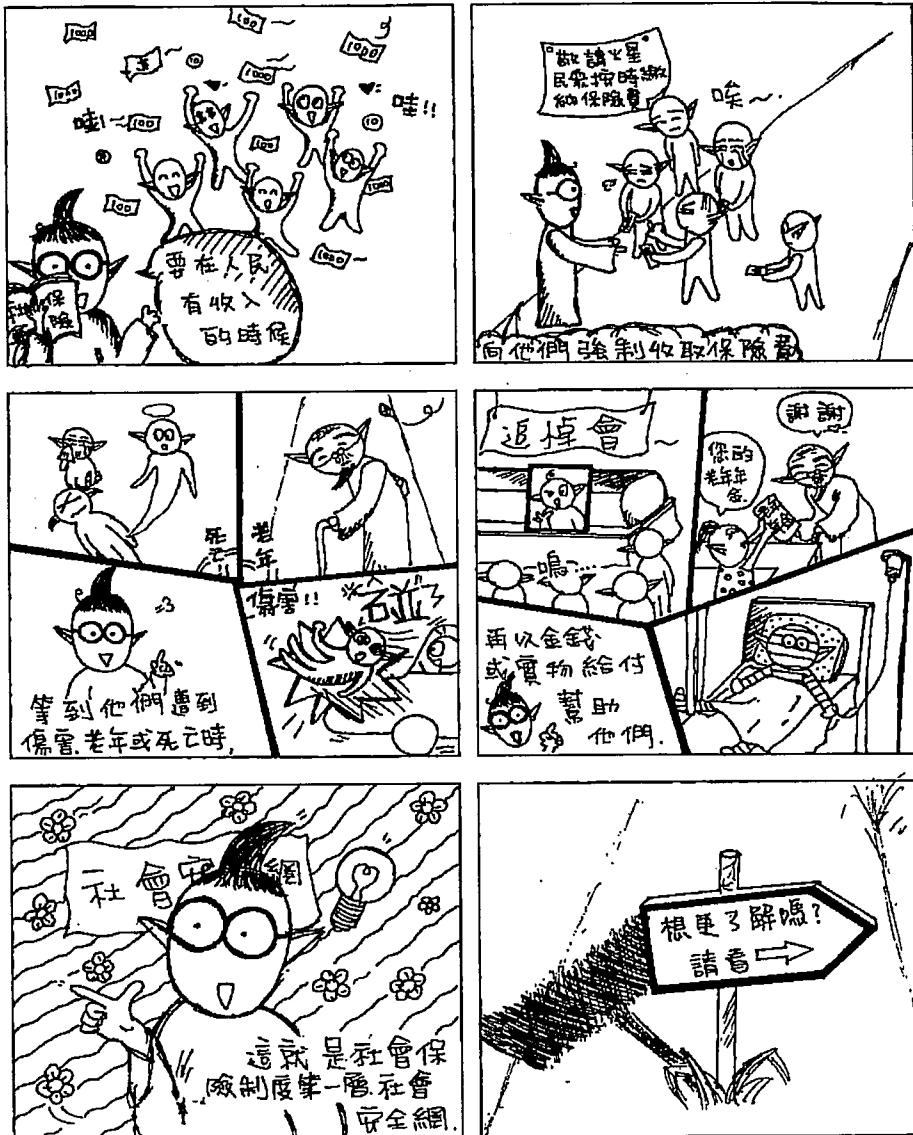


內容研析

壹 小漫畫



貳 內容精析

一、本章重要名詞提要

(一)被保險人 (Insured Persons)：係參加保險的民眾。

(二)保險人 (Insurer)：承辦保險業務的機關或機構。

※法令上的主管機關常僅為制定法律與政策的行政機關，不為保險人。

(三)保險事故 (Contingency)：作為給付對象之事故。有：

1. 暫時性事故：例如疾病、傷害、失業。

2. 永久性事故：例如死亡。

3. 持續性事故：例如殘廢、老年。

(四)保險給付 (Insurance Benefit)：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後，實際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或保險受益人實際所給付之金錢、實物或服務等。

(五)保險費 (Contribution)：作為保險給付財源之費用。

(六)保險費率 (Contribution Rate)：作為保險費計算之一定的比例。

(七)投保薪資 (Insured Salary)：係指根據薪資的高低定出分級表，再根據分級表中所定的保險費率，依照薪資多寡決定收取不同額度之保險費。一般而言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保險費} = \text{投保薪資} \times \text{保險費率} \times \text{保險費的負擔比例}$$

(八)保險費負擔比例：係指法令規定被保險人應繳納之全額保險費之百分比。

二、社會保險的定義

社會保險係政府為了推行社會政策，應用保險技術，採用強制方式，對全體或部分（多數）民眾遭遇生、老、病、死、傷殘、失業等特定之人生風險時，提供給付，以保障基本收入安全為目的之一種社會福利措施。

以下分別說明此定義：

(一)社會保險為政府推行之社會政策：以政府體系來辦理保險，政府擔任分配機制的角色，及公權力的來源。

我國的社會保險是為公辦公營，公教人員保險由中央信託局管理、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由勞工保險局管理、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

局管理。

日本的社會保險體系，除了地區團體的保險由政府來辦理之外，係由「共濟組合」（職業公會）來辦理。「共濟組合」（Mutural Fund）是以民間團體承辦保險業務，保險費由勞工、資本家及政府代表共同研商討論。

德國是一組合主義的福利國家，中央集權獨占由上而下的民間組織，奉行「基爾特社會主義」（Guild Socialism），也就是由行會、互助會、至組合主義，將同業的人集合起來，彼此幫助，而發展出保險制度。然而，在「基爾特社會主義」下，德國由於老年人口眾多，維持福利國家之財政支出龐大，面臨著嚴重的危機。



閱讀•小辭典

◎基爾特社會主義

在此種社會主義的教條下，政府的力量並不會強於民間團體的力量。政府組織實施中央集權，但絕對尊重民間團體。也就是所謂的社會組合主義，民間團體之影響力大於國家政府之影響力。

※有關基爾特此一名詞之相關說明，可參閱社會工作辭典第四版第五百零三頁。

政府推行的社會保險政策是為社會性價值（社會適當性）的維護，著重公平的重新分配，與商業部門強調個人公平性之主張不同。在社會保險施行時，社會適當性重於個人公平性，在此的社會保險制度，於Titmuss的社會福利理論中，屬於：

1. 職業福利（Occupational Welfare）。
2. 工業成就表現模式（Industrial-achievement Performance）。

因此，社會保險是一種社會政策，不可放任自由競爭，是以社會適當性優於個人公平性。